

青虾

第2部分：苗种繁育技术规范

Oriental river prawn (*Macrobrachium nipponense*)—

Part 2: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eed-rearing

2016-11-23 发布

2016-12-23 实施

前 言

本部分根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DB33/T 385《青虾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池塘养殖技术规范；
- 第2部分：苗种繁育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DB33/T 385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DB33/T 385.3—2008《无公害青虾 第3部分：苗种》。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苗种繁育（见5）；
- 增加了五氯酚钠、呋喃唑酮类残留量测定方法（见7.3.5、7.3.6）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、德清吴越水产养殖公司。

本部分起草人：周志明、顾志敏、李喜莲、归毛头、黄小红。

本部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33/T 385.3—2008。

青虾

第2部分:苗种繁育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青虾 (*Macrobrachium nipponense*) 苗种的术语和定义、苗种繁育、苗种质量、安全质量、检验方法和规则。

本部分适用于青虾苗种的繁育及质量评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物的测定

GB/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/串联质谱法

GB 297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五氯酚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NY/T 394 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虾苗

能水平游泳和爬行,全长为0.7 cm~2 cm的仔虾。

3.2

虾种

全长为1.5 cm~3.0 cm的幼虾。青虾苗和青虾种通称为青虾苗种。

3.3

伤残率

附肢或额角损伤的个体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。

4 苗种质量

4.1 外观

体色为青蓝色并有棕色斑纹。规格整齐，体质健壮，游泳快速，反应敏捷，附肢齐全无损伤。甲壳光滑，无附着物。

4.2 可数可量性状

全长95%达到规格为0.7 cm~2.0 cm标准，伤残率在5%以下。青虾头胸甲长与体长、体重、全长的对应表参见附录A。

4.3 病害

不带水霉病、弧菌病、烂肢病、黑鳃病、纤毛虫病等疾病病原。

5 苗种繁育

5.1 苗种繁育池

每口池塘面积667 m²~3335 m²，水深以1.0 m~1.5 m为宜。

5.2 抱卵亲虾选择及放养

5.2.1 亲虾质量要求

选择体长5 cm、体重2.5 g以上的健康抱卵亲虾个体作亲本，要求规格均匀，以直接从湖泊、外河中通过抄网、虾笼或虾罾等渔具收集抱卵虾为宜。抱卵虾应选择卵粒绿色或桔黄色、颜色一致的个体。同批卵粒颜色相近的个体养殖在同一池中。

5.2.2 亲虾的放养

抱卵亲虾放养量为75 kg/hm²~150 kg/hm²。可以将抱卵亲虾直接放入育苗池，也可以放在网目为0.56 mm，规格2 m×1 m×0.7 m的聚乙烯网箱中培育。孵化完成后，亲虾可随网箱一起取出，池塘面积1330 m²~2000 m²，水深1.0 m~1.5 m，每只塘设置5只~10只网箱，每只箱放抱卵虾2 kg~3 kg。

5.3 虾苗培育

5.3.1 设置隐蔽物

虾苗培育池中栽种水生植物，以喜旱莲子草为主。

5.3.2 施肥

在亲虾放养前7 d，施用经发酵熟化的有机肥或使用生物肥料。发酵时加入1%~2%肥料量的生石灰作消毒处理，施肥量为1500 kg/hm²。使用肥料应符合NY/T 394的规定。

5.3.3 投饵

采用豆浆肥水育苗法。在青虾蚤状幼体孵出后2 d~3 d，每公顷每天用22.5 kg~37.5 kg黄豆磨浆，纱布过滤，去渣后全池泼洒。一天泼浆2次~3次，每次间隔时间为5 h~6 h，一周后可投喂不过滤的豆浆。到第五期蚤状幼体时，以肥水为主，保持水质透明度30 cm，视水质情况适当泼洒豆浆或添加四号粉、鱼粉和蚕蛹等饲料，发现仔虾后开始投喂饲料破碎料。

5.3.4 水质调控

育苗初期7 d, 池水位保持80 cm, 以后每隔2 d~3 d加注经过滤的新水一次, 每次加水10 cm~15 cm, 水加满为止。初期水质略浓, 视浓度施用生物肥料或加注新水或施用生石灰等, 控制透明度在25 cm~35 cm。育苗期间使用一次生石灰, 浓度为10 mg/L。水质主要物理因子指标见表1。

表1 主要物理因子指标

养殖阶段	透明度cm	水温℃	水色
苗种繁育	20~30	22~28	黄褐色或嫩绿色

5.4 虾苗捕捞

5.4.1 捕捞时机

虾苗长到1.0 cm~1.2 cm时, 可以起捕出池作为苗种放养, 虾苗捕捞在6月中下旬到8月初, 在7时~8时或阴天进行。

5.4.2 捕捞方法

虾苗捕捞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:

- 密网围捕: 先放低水位, 拉网时操作要轻, 虾苗不可离水, 并不可过度密集。在水质较清的深水区, 略略拉起网角, 用脸盆连水带苗放入预先备好的密网箱中;
- 抄网捕捞: 采用单人在喜旱莲子草等浮叶水生植物下抄捕, 放入预先准备好的网箱中。

6 安全质量

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钠及硝基呋喃类(不包括呋喃唑酮)代谢残留物不得检出。

7 检验方法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次人工繁殖青虾的苗种为一个检验批, 按此抽检, 10尾以下育苗池抽检1只, 10尾以上育苗池按10%~20%的比例抽检。

7.2 取样

每批青虾苗种随机取样应在100尾以上。药残用抽检50克以上。

7.3 检验方法

- 7.3.1 外观: 将青虾苗种置于洁净的容器内, 用肉眼观察。
- 7.3.2 全长测量: 用精度为0.5 mm标准量具测量。
- 7.3.3 伤残率和病害: 在普通显微镜下, 按鱼病常规诊断方法检验并计数。
- 7.3.4 孔雀石绿残留量测定方法: 按GB/T 19857的规定执行。
- 7.3.5 五氯酚钠残留量测定方法: 按GB 29708的规定执行。
- 7.3.6 硝基呋喃类残留量测定方法: 按GB/T 21311的规定执行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青虾苗种质量若全部达到本部分第4章、第5章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，则判为本批合格。

7.4.2 检验结果青虾苗种质量若不满足本部分第5章规定的条款，则判本批次产品不合格，其它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指标复检一次，复检仍不合格的，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检验结果中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，则判定本批产品不合格。

附 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青虾头胸甲长与体长、体重、全长的对应表

青虾头胸甲长与体长、体重、全长的对应关系见表A.1。

表A.1 青虾头胸甲长与体长、体重、全长的对应表

头胸甲长 / cm	雌		雄	
	体长 / cm	体重 / g	体长 / cm	体重 / g
0.3	1.45	0.04	1.63	0.04
0.4	1.74	0.08	1.90	0.09
0.5	2.03	0.14	2.17	0.15
0.6	2.32	0.23	2.44	0.24
0.7	2.60	0.34	2.71	0.36
0.8	2.89	0.49	2.97	0.50
0.9	3.18	0.66	3.24	0.68